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Volume 6
Issue 4 第六卷第四期

Article 11

January 1941

廣州市河南島下渡村七十六家調查

Ruilin W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伍銳麟(1941)。廣州市河南島下渡村七十六家調查。《嶺南學報》，6(4)，236-303。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6/iss4/11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廣州市河南島下渡村七十六家調查

伍 銳 麟

目 錄

緒言（表一，二）

第一章 家庭與人口

第一節 姓氏與人口（表三，四）

第二節 家庭的形式（表五）

第三節 與家長同居的親屬（表六）

第四節 年齡與性別的分配（表七，八，九）

第五節 人口的遷移（表十）

第二章 家庭經濟

第一節 收入狀況（表十一，十二，十三）

第二節 生活費用的分配（表十四，十五，十六）

第三節 收入與支出比對（表十七）

第三章 職業

第一節 職業之類別（表十八）

第二節 各項職業狀況說明

第四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業經營法

第二節 耕種的季節

第三節 農產品的收穫，運輸與販賣

第四節 租佃制度

第五節 畜牧

第五章 教育

第一節 下渡村民的教育程度（表十九）

第二節 明志學塾

第三節 下渡小學（表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第四節 下渡幼稚園（表二十三，二十四）

第五節 二校衛生狀況

第六章 婚姻制度

第七章 娛樂及衛生

第一節 娛樂

第二節 衛生

第八章 宗教信仰及神誕

第一節 信仰的類別（表二十五）

第二節 神誕

結論

緒 言（表一，二）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人口四萬萬五千萬，業農者十居其八九，土地肥沃，氣候溫和，是天然的農業區域，一切條件，都利於生產與適宜於生存的。國家的稅收大部份來自農民，一切社會秩序多賴農民以維持，國民生計也以農業為基礎。但自鴉片之役後，帝國主義者藉其資

本勢力，吮吸我脂膏，塗毒我民族，兼之國內政治未上軌道，連年兵燹，繼之以天旱水災，中國農民受此種種蹂躪；農作技術無法改良，農業經濟無由發展，農村社會漸形衰落，農業經濟破產，因而牽動中國整個社會不安，到現在已成普遍的現象。

農業經營既是我國生產的主要根源，而農民人數又佔全國人口最大部份，是以農村衰落，不僅是農民本身利害問題，實是整個民族興亡之所繫；但農村問題很複雜，從事救濟，必須明瞭農村的經濟，土地，組織，人口等現狀，故先要從事農村調查。

我國耕地面積有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農戶有五八，五六九，一八一家。¹ 以廣東一省而論，農民也有三，九二五，二〇七戶²，佔全省總戶口數百分之八十五。農戶數量是這樣大，若作全數的調查，則非三數人所能做到的。我們爲着時間和空間的便利，只就近選擇了一個小村落——下渡——做調查的對象，因爲這處距離嶺南大學校園不遠，往返不須多費時間，在課餘之暇，隨時可到村裏和鄉人談話，而學校教授夫人所主持的女道會亦有小學和幼稚園設立在這村多年。鄉人爲了他們子女有受教育的機會，所以和嶺南學校的人感情頗好，談話間不致有隔膜。他們的子弟在學校念書，在直接或間接方面都可以給我們知道他們的家庭狀況。雖然下渡是廣州市郊河南島中的一個很小村落，不足以爲全國農村的代表，但見微知著，由此也可以想像到其他的一般情況。

調查的對象只限於下渡一村，而特別注重以下三方面：（一）家庭與人口的情形；（二）經濟情形；（三）社會生活狀況。第一方面，

1. 金輪海：‘農村復興與鄉教運動’一〇八頁

2. 第七次農商統計

包括家庭形式，人口數目，年齡與性別的分配等；第二方面，包括居民職業的分配，和各種費用的收支；第三方面，包括農事，教育，宗教，婚姻，娛樂和衛生等事項。

下渡位於河南島中部，距廣州市中心區約七八華里，民國廿六年被調查時已隸屬番禺縣第三區。北臨珠江，南靠新港公路，水陸交通，均稱利便，村前有河南公路，可直達欖江，大塘等鄉，路長約一千一百米突，為河南中部各鄉交通孔道。村民多以農工為業，在六七年前，地方尚稱繁盛，村民生活頗佳。全村的收入，在未禁賭前，以賭館烟館的稅項為大宗。鄉公所的費用大部份由此項得來。

本文的材料乃取給於民廿六年度選讀社會學八十五一科（社會調查）諸同學的七十六個家庭調查。本來下渡全鄉戶口共有一百七十家，人口五百八十，當時本想把整個下渡村的戶口調查，奈自七七抗戰，日機不斷騷擾廣州，村民陷於張惶與恐怖的情緒之下，在這突變的期間，做調查工作是毫無成效的，故不得不中止工作。現在雖未能把下渡全村戶口作整個的調查，然而，七十六個例證也許可以做全村的代表吧。

調查的時候，我們的調查員得着下渡小學一位教員林女士的幫忙不少。林女士在那裏居住多年，對於村中的住戶認識很多，對於學生的家庭更有深切的明瞭。調查工作多在課餘的時候舉行，在林女士幫忙之下，用探訪式的方法，表出友誼的態度，大得鄉民的歡迎，從他們的談吐中，開始我們調查的工作了。在調查前我們已經製定表格二種，根據表格裏各項向村民詢問，得了答案，才代為填上。

號數

農戶調查表(表一)

年月日

姓 名	家位 中置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常何 在處	新程 學度	舊程 學度	宗 教	職 業	月 薪	婚狀 姻况	殘疾 廢病	備 註

我們到村裏探問，雖受歡迎，然亦有不少困難：

第一是調查年齡的困難，中國人對於自己和兒女的年齡，有保持秘密的習慣，有些時候，雖經幾次的反覆詢問，也只給你知道大約的歲數。譬如問他們：“你現在有多大年紀？”他們回答：“現在已幾十歲了！”究竟有多少年紀，有時看其面貌作主觀的估計，或向旁人詢問。

第二是調查生產人數與死亡人數的困難，這一項在調查表中雖未列入，但在研究人口問題中，很值得我們留意。鄉民極其迷信，往往不欲把死亡的數目說出，鄉中又向無生死註冊，故生產和死亡的確數無從稽考。

農家經濟調查表(表二)
號數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各種生產費用	年 計	日常費用	月 計
在本村居住年數		長 工		伙 食	
田產畝數		短 工		燃 料	
房屋間數		田 租		屋租房金	
有無生意		肥 料		衣 服	
其他財產		種 子		兒童教育	
住 址		農 具		社會應酬	
田產價值		農產收入		衛 生	
房屋價值		傭工收入		宗 教	
生意資本額		手工收入		納 稅	
其他財產價值		商業收入		娛 樂	
		其他收入		嗜 好	
備 放				家庭雜用	

第三是調查各項收支的困難，分為兩點：（一）村民對於家庭經濟狀況素不公開，富者怕被人嫉忌，或畏人借貸，貧者則怕被人輕視，是以通通不願意把經濟狀況告訴人，這種心理是不容易打破的；（二）家庭的收支絕無統計，這大概因為村民以業農為多，他們每天可以得到少量的生產品，如瓜菜等類的收穫，至於人工和肥料的支出也很瑣碎的，所以每年的收支數目他們自己也不知得清楚，從調查所得各項答案中，我們知道農戶與農戶間的收支總額相差很大。

第四是調查疾病的困難，村民向來不講求衛生，對於醫學常識尤為缺乏，若不是異常顯著的疾病，他們無從察識，又不求醫生診治。到

底他們是否生病或生何種病，皆不得而知。

第一章 家庭與人口

第一節 姓氏與人口（表三，四）

宗族觀念之深，本來是中國的特點，尤其在富於保守性的下渡村那能例外。下渡其始是‘何’姓一族人聚居的，其他姓氏，是後來才遷入的，直至現在‘何’姓的戶口和人口仍佔最多數。

一族之下分爲大宗祠，房派等。族中執行任務者有族長，理事或值理。族長普通以年齡最高者當之；理事或值理則爲耆老們所推舉，或由各房輪任，專理族產，即太公田產，任期一年一任，凡族中所收得的塘租，屋租，田租，利息等，均歸理事收管；而納稅，祭祀，整理族產，修理廬墓，及村中費用亦由理事支出。太公的財產數目，本須公開，理事在任期滿時當把數目計算清楚，交給下屆任事人，可是一般理事有不少營私舞弊的，常常以公濟私，到交代的時候，數目便糊塗過去，族人因碍於親情，亦不便追究，這是常有的現象。

在聚族而居底狀況下，族長和理事的權威很大。他們不只管理公產收支的分配，並有權排解族中糾紛和懲罰一切不良分子。

族中有族長，鄉中有鄉長，鄉長亦由村民公舉，許多時候由族長兼任。何姓擁有人口過半，又是當地的地主，並且村民的傳統思想很深，凡是由外遷來的人，只可居於客人的地位，村中大事，沒有資格參與的，故舉凡下渡的鄉長，紳士，及其他操縱村中事業的人多屬何姓。

在七十六戶中，共有二十六姓之多，這就是：何，陳，徐，李，

家族姓氏分配表(表三)

姓 氏	戶 口 數 目	人 數	戶 口 總 數 百 分 比
何	34	197	44.74
陳	5	24	6.59
徐	5	25	6.59
李	3	8	3.95
區	2	7	2.64
黎	2	6	2.64
潘	2	10	2.64
張	2	6	2.64
吳	2	9	2.64
黃	2	6	2.64
曹	2	10	2.64
鍾	1	2	1.31
許	1	2	1.31
貞	1	3	1.31
盧	1	3	1.31
文	1	3	1.31
朱	1	3	1.31
蘇	1	4	1.31
蕭	1	3	1.31
曾	1	5	1.31
沈	1	5	1.31
杜	1	6	1.31
聶	1	6	1.31
姚	1	6	1.31
伍	1	7	1.31
楊	1	9	1.31
總 數	76	375	100.00

區，黎，潘，張，吳，黃，曹，鍾，許，貞，盧，文，朱，蘇，蕭，曾，沈，杜，寧，姚，伍，楊等。何姓有三十四戶，人口共一百九十七，佔總戶口百分之四四又七四；其次是陳徐二姓，各佔五戶，徐姓二十五人，陳姓二十四人，佔總戶口百分之六又五九；李姓三戶，佔總數百分之三又九五；區，黎，潘，張，吳，黃，曹各佔兩戶；其餘每姓一戶，人口在十名以下，他們都是從異地遷來，因為人數少而又是暫時住下的，所以沒有宗祠和族長的設立。

下渡氏族的狀況已如上述，現在再說家庭人口分配的情形。在七十六個家庭中（見表四），我們可以找出有十個不同的人口數目。其中

家庭人口分配表(表四)

每家人口數目	每類家庭數目	人口總數	家庭總數比
1	1	1	1.31
2	8	16	10.52
3	10	30	13.15
4	13	52	17.10
5	18	90	23.68
6	13	78	17.10
7	4	28	5.28
8	3	24	3.95
9	4	36	5.28
10	2	20	2.63
合計	76	375	100.00
每家平均人口數目為 4.93			

最多的每家有十人，最普通的為每家有五人，最少的為每家一人，平均每家人口為四・九三人。根據從前北京經濟討論處的估計，假定每家五口，國民黨土地委員會則假定為六口，從近年來各地調查的統計，中國農村每家的人口，平均為五・六二人¹。下渡村每戶人口平均和這個數目相差不甚遠，是常態的現狀，(表四)所給我們的事實，更可以知道人口在各家庭中的分配也很均勻。有十個人的家庭共有兩個，佔家庭總數百分之二又六三。有五個人的家庭共有十八個，佔總數百分之二三又六八。一個人的家庭只有一個，佔總數百分之一又三一。平均每家除夫婦外，還不上三個子女。

第二節 家庭的形式(表五)

大家庭制度，在中國已有長久歷史，張氏九世同居，至今成為美談，但這並不是家家戶戶可能做得到的事。在窮鄉僻壤中，房屋狹窄，生活困難，要家長負擔幾代子孫的衣食費用，實非易事；所以子女婚後，多和父母分居，自食其力，大家庭制度在小小的村落因而不大盛行。

根據七十六戶的調查，下渡的家庭形式可分為獨居，小家庭，和大家庭三大類。大家庭和小家庭亦可分為三種不同的形式，茲略述如下：

1. 獨居 這是指出一般鳏夫寡婦，無子女或與子女分居，和成年未婚的男女獨自居住者而言。此種家庭在下渡村裏只有一家，家主是一個窮苦而無子女的寡婦，佔戶口總數百分之一又三一。
2. 小家庭 這是指一般除夫婦而外尚有未婚子女的家庭。此類家庭，共有五十三個，佔戶口總數百分之六九又七四。其中又可分為三

1. 參看古模：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五頁。

小類。

(1)夫婦與子女的 這是指夫婦而有兒女同居的家庭。在五十三個小家庭中，佔四十二個，為戶口總數百分之五五又二七。可說是家庭形式中最美滿之一種。

(2)夫婦的 這是指婚後未有兒女，或和子女分居的，共有六個這樣的家庭，佔戶口總數百分之七又八九。

(3)母與子女的 這是指一般寡婦與子女同居的，這類家庭共有五個，佔戶口總數百分之六又五八。

從上面三種小家庭看來，可知父母與子女同居的佔數最多，其次是夫婦的，再其次是母與子女同居的。至于父與子女同居的則全沒有，大概因為妻子死了，丈夫可以馬上續娶，但丈夫死了，妻子重婚的機會很少的緣故。根據調查所得，那些只是夫婦同居的，幾乎是退伍殘廢軍人¹，而且他們的年齡總在三十以上。

3. 大家庭 這類家庭除夫婦子女外，還包含其他親屬如家主的父母，岳母，妾，兄弟，姊妹，媳婦，姪，孫，養女，媳妹，弟婦，傭婦等，共有二十二個，佔戶口總數百分之二八又九五，其中又可分為兩小類。

(1)父母子媳同居的 這是指父母或母與子媳同居者而言。這類家庭有兩種情形，一是兒子早婚，經濟未能獨立，生活費用，還須父母供給，媳婦年幼，沒有治家的經驗，暫時要跟着翁姑同居，這種情形是比較富有的農家佔多數。一是父母年老，不能夠自己過活，要靠子媳為生，為了家費節省，便和子媳同居。這樣的家庭共十七個，佔戶口總數百分之二二又三七。

1. 按十九路軍殘廢軍人教養院是設在本村，故有此類家庭。

(2) 其他 這是指出家長的父母或子女外尚有其他親屬同居的。這類家庭有五個，佔戶口總數百分之六又五八。

下渡村裏的大家庭，多數是家庭中只增加了一個守寡的母親，或是守寡的岳母。在大家庭中，份子的名稱雖複雜，但人數并不多。若拿來和父母子女同居的小家庭比較，則人口反不及小家庭。在七十六個家庭中，真正的大家庭只有九個。

家 庭 形 式(表五)

家 庭 種 類		每類家庭數目	百 分 比	
獨 居	女 (寡婦)	1	1.31	
小 家 庭	夫 婦 子 女	42	55.27	69.74
	夫 婦	6	7.89	
	母 與 子 女	5	6.58	
大 家 庭	父 母 子 媳 同 居	17	22.37	28.95
	其 他	5	6.58	
總 數		76	100.00	

第三節 與家長同居親屬(表六)

在七十六個家庭中，與家長同居的有十七種不同的關係，即是妻，子，女，父，母，岳母，妾，媳，弟，弟婦，姊，姪，媳妹，養女，男孫，女孫，女傭等，其中以子女佔數最多，子一百零五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八；女七十六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二〇又二七；妻六

十七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一七又八六；男家主六十九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一八又四〇；女家主七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一又八七。夫婦子女是家中主要份子，人數合共三百二十四，佔總數百分之八六又四〇。其他各種關係的人，所佔數目只及人口總數百分之一三又六〇。「男耕女織」、「克勤克儉」，是中國農村社會用來治家的法規，這種精神一直維持到現在。從‘表六’中，我們可以看見和家長同居的其他親屬，在成年人方面，佔最多數的是年輕的媳婦和年老的母親，他們寄養於人的原因，是沒有獨立的能力，不能自給；其餘多是未成年的小孩子，如幼弟弱妹，沒有父母，須要靠着兄嫂的料理。有自立能力的男女，都自己組織家庭。因為鄉村人民多以農為業，他們只要自己肯勞力，便不愁沒有工作，小孩子也可以替人家看牛割草。他們生活簡單，衣不求華貴，食不求珍美，人人能夠生產，小小的家庭，是可以維持得過的。依附他人而生活的親屬，種類雖多，但數目不大，由此可知村民那種自立自給的精神了。

現在的社會，以男性為中心，從各方面看來，男子的權威都是高於一切的，下渡村也是一樣的情形，在七十六個家庭中，男家主的佔六十九個，女家主的只有七個，即是說在七十六個家庭中，有六十九個家庭的權是操在男子的手，只是七個是操在女子的手。這七個女家主通通是寡婦，他們的丈夫死了，自己領着子女工作，維持家庭生活。倘若一個家庭中，丈夫仍然生存，則一家最高的權力，必為他所把握着。

多妻制度，在中國已有二千多年的歷史，男子有三妻二妾，是認為一件很體面的事，這種不良風尚，在下渡並不流行。在七十六個家庭中，納妾的只有一人，在這家庭中夫婦都是四十以上的人，只生了一

家長同居親屬數目及百分比(表六)

家長同居之親屬	人 數	百 分 比
男 家 主	69	18.40
女 家 主	7	1.87
妻	67	17.86
子	105	28.00
女	76	20.27
其 他		
父	2	0.53
母	8	2.13
岳 母	3	0.80
妾	1	0.27
媳	11	2.93
弟	1	0.27
弟 婦	1	0.27
姊	1	0.27
姪	2	0.53
媳 妹	1	0.27
育 女	2	0.53
男 孫	7	1.87
女 孫	9	2.40
女 傭	2	0.53
總 數	375	100.00

個女兒而沒有男孩，爲了遵守‘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遺訓，所以納妾來生兒子。下渡村民素崇儉樸，若家有餘資也留作兒女婚嫁或養老之用，除了爲子嗣問題納妾外，村民多數不願納妾的，而且認納妾爲奢侈的行爲。

在整個村中只有兩個女傭，其中一個是得食用而沒有工資的，實則真正的傭人只有一個，一方面表出村民的儉樸，一方面表出他們生活的清貧。

第四節 年齡與性別的分配(表七，八，九)

在一個社區裏，人口的增減，可從居民年齡方面計算得來，因爲生育率和能生育的女人的數目多少有影响的。未來的生育率則受未來能生育的女人的數目多少影响的。未來的生育人數，就是現今的兒童人數。換言之，未來的生育率，即受現今兒童人數的影響。同時若該地老年人過多，則死亡率被提高，而人數爲之減少。根據這個原理，人口學家孫柏格(Sundbarg)把人口的年齡來分析，以推測人口將來之增減，分析的方法，是把人口按年齡分爲三組(見表七)，即零至十四，十五至四十九，五十以上三種。中組是生育年齡期，孫氏的意見，以爲人口在常態下，中組年齡的人數，應佔百分之五十。人口的增減，即視第一組和第三組的差分如何，若幼年組人口百分數高，則爲進步式，幼年人口百分數低則爲退步式，介乎二者之間的則爲穩定式。

現在把下渡的三百七十五人的年齡，照孫氏的理論和方法分爲三組如(表八)：幼年組共一百五十人，佔總數百分之四二又一三；壯年組共一百八十一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八又二七；老年組共三十六人，佔

總數百分之九又六〇。試把表七和表八相比較，則知下渡人口年齡之分配是和孫氏所謂‘進步式’的很相近。下渡的中年組和孫氏所假定的中年組的人口百分率很相近；幼年組的百分率則比孫氏所定者略高；老年組則較其所定者稍低。由此表示下渡的人口是在增進之中。

孫氏年齡分析表(表七)

年齡組別	人 口 百 分 比		
	進步式	穩定式	退步式
0—14	40	33	20
15—49	50	50	50
50以上	10	17	30

下渡人口年齡分配表(表八)

年齡組別	人 數	百 分 比
0—14	158	42.13
15—49	181	48.27
50以上	36	9.60
總 數	375	100.00

年齡的分配已如上述，現再把每組的性別分析（見表九）。在幼年組的百分之四二又一三中，男性佔百分之二二又九三，女性佔百分之一九又二〇。在壯年組之百分之四八又二七中，男性佔百分之二二又六七，女性佔百分之二五又六〇。在老年組的百分之九又六〇中，男性佔百分之四，女性佔百分之五又六〇，幼年期是男子多於女子，壯年期是女子多於男子，老年期也是女子多於男子。據生命統計研究報告說：一個常態社會的人口，初生的時候，男性總比女性多，但男嬰的死亡率常高於女嬰的，因此年齡愈高，兩性比例愈趨平衡。到中年期，女性因生育的危險，死亡率稍高，這時男性或多於女性。到了老年，男子因在外工作，所遇的危險較多，且女子的壽齡普通比男子高，因此性比例方面，女性稍強於男性。下渡人口的性比例情形也是這樣。但在壯年期間，則性比例的人數和生命統計研究報告有點差異，那就是女子的人數比男子多。從調查表裏，我們找出下面的解釋：壯年時候，男子有出外謀生的，留下妻兒在家裏，遂做成女多於男的原因。

男女年齡分配表(表九)

年齡組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4	86	22.93	72	19.20	158	42.13
15—49	85	22.67	96	25.60	181	48.27
50以上	15	4.00	21	5.60	36	9.60
總數	186	49.60	189	50.40	375	100.00

第五節 人口的遷移(表十)

人口的遷移，可分爲兩方面，一是從村裏遷出，一是從異地遷入。農村人口減少。都市人口增加，農民離村，已成爲中國今日社會問題中之重要者，但在下渡村，這種趨勢不大，因下渡離城不遠，往返只費一兩個鐘頭，若是沒有羈留於都市的必要時，多是朝出晚歸的。他們跑到都市去，是爲家族增大，土地缺乏，耕地面積減少。爲着維持家庭生活，不得不離鄉別井，到都市裏作僱傭，或經營小生意，或作小販而兼農事。但他們和鄉土仍有密切關係，不像四邑¹鄉民，去了美洲南洋等地，便多年不回家鄉。

居民中有從各縣遷來的，有從外省遷來的，在下渡村旁，有十九路軍殘廢軍人教養院，故外來的人，許多是退伍的殘廢軍人。下渡村居民來源的複雜可從(表十)中看出。下渡本屬番禺縣，居民當以番禺縣人爲最多，人口數目共二百三十九，戶口四十四，佔戶口總數百分之五七又八九。其次是清遠和南海人，清遠共十九人，戶口五個，佔戶口總數百分之六又五七，南海十八人，戶口五個，佔戶口總數百分之六又五七。此外增城，羅定各三戶，佔總數百分之三又九四。外省遷來者人數較少。

1. (按“四邑”是指廣東的新會，台山，恩平，開平等四縣而言)

居民籍貫分配表(表十)

籍 貫	戶 口 數 目	人 數	戶 口 數 目 百 分 比
番 嶺	44	239	57.89
清 遠	5	19	6.57
南 海	5	18	6.57
增 城	3	20	3.94
羅 定	3	15	3.94
花 縣	2	7	2.63
東 莞	1	6	1.32
台 山	1	6	1.32
欽 縣	1	2	1.32
瓊 山	1	2	1.32
博 羅	1	2	1.32
順 德	1	5	1.32
三 水	1	3	1.32
惠 陽	1	7	1.32
湖 南	2	7	2.62
四 川	1	9	1.32
江 西	1	2	1.32
廣 西	1	4	1.32
未 詳	1	2	1.32
總 計	76	375	100.00

第二章 家庭經濟

第一節 收入狀況(表十一，十二，十三)

計算下渡經濟的收入，以家庭為單位，根據入息之多寡把七十六個家庭分為十一組，每組的組距為九十九元九角九分。第一組的收入為每年在一百元以下，第十一組的收入是在一千元以上。收入在一百元以下的有兩家，在一千元以上的有一家，平均收入在三百元至三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的最多，共二十二家。其次是收入在二百元至二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的，共二十家。兩組合計四十二家，佔戶口總數百分之五五又二六。收入在百元以下的兩個家庭是沒有正業的，又無需生產費的支出。這兩家合計年中收入為一百二十元，平均每家每年收入為六十元。每家平均人數為一·五，每人每年平均收入為四十元。年中入息在二百元至二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的二十家，每年總收入為四千九百零一元，每年生產費的支出為一百元零五角；除生產費用外，每年純收入為四千八百元零五角。每年每家平均收入為二百四十元零二分，每年每人平均收入為五十七元一角四分。收入在三百元至三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的二十二家，每年總收入為七千五百九十六元，每年生產費的支出為二百四十五元；除生產費用外，每年純收入為七千三百五十一元。每家每年平均收入為三百三十四元一角三分，每年每人平均收入為六十三元九角二分。收入在一千元以上的人家的實際收入數目為一千二百六十四元，無需生產費的支出。這家的人數共九口，每年每人平均的收入為一百四十元零四角四分。七十六家全年的總收入為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全年生產費用的支出為一千一百四十八元七角。除生產費用外全年純收入為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元三角。每

家每年平均收入爲三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每人每年平均收入爲六十五元一角六分（見表十一）。這六十五元一角六分的收入是一個人一年中的衣，食，住，行一切生活費用所由出的，並且這只是平均計算的數目，村中大部份人的收入是在這數目之下。他們生活的困難，于此可見。

家庭經濟收入的多寡，和家庭人口數目有密切關係，從（表十一）每家平均人數一項看來，便知道每個家庭每年純收入的數目與人數多少成正比例。比方人數爲五人以下的家庭，其收入最多爲二百四十元；六人以下的，其收入不及四百元；但九人的家庭，其收入則達七百元以上，甚至千元以上。由此可以下一個定論：人數愈多，收入的數目必愈大；大概在農村社會中，不論男女老幼，通通是生產者，人多生產，則收入愈大。但從他方面來看，也可以說，家庭經濟愈豐裕，人口的增加率也愈高，因爲有錢人的兒女多是早婚，早婚的結果是提早生育年期，所以生產率也隨着高了。

七十六家一年的總收入，合計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收入的來源可分爲五類：農業收入，傭工收入，商業收入；手工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在農村裏，經濟來源本以農業爲主，但據調查所得，下渡村却以傭工的收入佔第一位，農業反居第二位。其原因有二：一是近年來農業物價低廉，收穫的不能抵償資本，是以許多缺乏資本的農民，或改業作小販，或受僱於他人；其次是十九路軍的退伍軍人居住村中者，所佔的數目頗大。他們每月有撫卹金，不須以農作爲活，因此下渡村的農業收入便少。商業收入包含到廣州市作小販的，或在家庭營小買賣的，村裏有一家，以賣白粥和炒粉麵爲活，專營退伍軍人的生意，據說生意好的時候，每月可獲利數十元。手工的收入有縫衣，顧綉，

收入數目表(表十一)

收入等級	每類家庭數目	人數	每家平均人數	每類家庭每年總收入	每類家庭每年總生產費	每類家庭每年純收入	每家每年平均收入	每人每年平均收入
1. \$100以下	2	3	1.50	\$ 120	—	\$1 20.00	\$60.00	\$40.00
100—199.99	11	38	3.45	1429	\$40.00	1389.00	126.27	36.55
200—299.99	20	84	4.20	4901	100.50	4800.50	240.02	57.14
300—399.99	22	115	5.22	7596	245.00	7351.00	334.13	63.92
400—499.99	8	42	5.25	3438	328.00	3110.00	388.75	74.04
500—599.99	7	47	6.71	3162	166.00	2996.00	428.00	63.74
600—699.99	3	19	6.33	1936	118.00	1818.00	606.00	95.68
700—799.99	—	—	—	—	—	—	—	—
800—899.99	1	9	9.00	840	103.20	736.80	736.80	81.86
900—999.99	1	9	9.00	900	48.00	852.00	852.00	94.66
1000以上	1	9	9.00	1264	—	1264.00	1264.00	140.44
合計	76	375	4.93	25586	1148.70	24437.30	321.54	65.16
平均每家每年總收入為三百三十六元六角五分								
平均每家每年生產費用是一十五元一角一分								
平均每家每年純收入為三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								

1. 以廣東毫洋為本位(下同)

毛巾和線衫的織造，操此職業者以殘廢軍人及婦女為多，因為軍人教養院設有織造工場，比較勤於工作的退伍軍人，回院工作，每月可得十餘元。其他收入是指那些不包含在農業，傭工，手工，及商業等收入之內的(參看表十二)。

各種收入數目表(表十二)

收 入 種 類	收入數目(年計)
傭 工 收 入	\$ 9520
農 業 收 入	5614
商 業 收 入	3239
手 工 收 入	3168
其 他 收 入	4045
合 計	25586

農業生產費可分為長工，短工，田租，肥料，種子，農具六項。其中以田租一項所佔費用最大，租值不等，看其土質之肥瘦和佃農與田主之關係而定。其次為肥料，他們所用的肥料以糞為最多，此外尚有稻桿灰，石灰，垃圾，和化學肥料之類。其次是短工，農人耕種，終歲勤勞，沒有休息的時間。在播種和收割時農事特別忙，不能不請短工來工作。短工的僱請，有以日計。有以月計，若耕地不大的農家，是沒有僱請長工的。種子費用的支出數目很少，因各種農產的種子，多是自己存下來的，無須向人購買。至於農具如犁耙，鋤頭，籃，籠等物，大概可用幾年，甚至十年以上的，但要常常修理。(生產費用分配參見表十三)。

農業生產費用分配表(表十三)

種類	費用(年計)
長工	\$ 68.00
短工	136.20
田租	687.00
肥料	165.50
種子	40.50
農具	51.50
合計	\$ 1148.70

第二節 生活費用的分配(表十四，十五，十六)

根據第十一表的計算，每家每年純收入最多的一千二百六十四元，最少的是六十元，平均數是三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一切生活費用都由這個數目支出。生活費用的支出可分為衣，食，住，燃料，教育，衛生，雜項等七類，茲分述如下：

(1) 衣 村民服飾簡單，只求暖體，不求華美，他們一件衣服可以穿得十多年，若是布料較好的，甚或可穿半生。孩子所穿的衣服，多是由大人的舊衣改下來的，因為孩子長大得快，除非有喜慶事，否則無須做漂亮的衣服。所以衣服一項，在生活費用中，佔數很少。在每年平均收入為六十元的家庭，衣服費用僅六角，佔總支出百分之

〇・七五。這一類家庭的平均人數為一・五，若以個人計算，則每人每年的衣服費用僅四角。在每年平均收入為一千二百六十四元的家庭中，衣服一項佔六十元，為總支出百分之六又一〇。如以個人計算，則每人每年的衣服費用為六元六角有奇。七十六家總平均每家每年衣服費為一十四元五角三分，佔總支出百分之五又一二。

(2)食 食物一項佔生活費用最大。貧富間的食品質料雖不同，但量是不能減少的。在每年平均收入為六十元的家庭中，食費佔六十元（這種家庭是要負債的），佔總支出百分之七五又一九。若以個人計，每人每年食費為四十元，每月三元三角。若以一日兩膳計算，每膳值五分五厘。這樣的膳食，是談不到滋養料的。在平均收入為一千二百六十四元的家庭，食費佔六百元，佔總支出百分之六〇又九七，每人每年食費為六十六元六角，即每月五元五角五分。以七十六家來計算，每家每年食費為二百一十六元六角八分，佔總支出百分之六八又六四。每人每年食費為四十三元九角五分，每月為三元六角六分。

(3)住 從第十四表看來，愈有錢的人家所支出的租項佔總支出的百分率愈少，因為有錢人有自己房屋，不用租賃，所以屋租支出最多的是收入在一百至二百元的家庭。四百元以上便逐漸減少，至八百元便無此項支出。普通租值，一所房子每月租銀一元，較大者一元半，全屋則四元至六元。有等窮苦人家，租不起房屋，便租幾方尺空地，自己用茅草竹篷來上蓋，這樣每年二三元便可以。

(4)燃料 從每家的調查，許多家庭是沒有這項費用的。在村落中，隨處都是茅草樹枝樹葉和樹皮，只要費些工夫，便可把這些東西拾回作燃料。但一般家務過多，無暇出外拾取的便不能不購買燃料了。在七十六個家庭中平均計算，燃料一項，僅佔總費用百分之五又

八九。

(5)教育 根據調查所得，七十六家兒童入學的百分率頗高，但平均教育費用，僅佔總支出百分之二又三八。查其原因，這裏的兒童有很多是在下渡小學讀書的，這所學校的學費甚廉，貧家子女的學費，則多由嶺南大學教職員的夫人和學生供給。

(6)衛生 這項包括一切健康，醫藥，衛生設備的費用。在總支出中此項佔數最少，僅佔百分之〇·五八。這並不是因為村人的健康特別優越，不過他們遇有小病，則任其自癒，大病則向神求藥方，或到嶺南醫院診視，所收的醫藥費極少。

(7)雜項 這項包括家庭雜用，宗教，應酬，嗜好，娛樂等費。還有稅捐的一部份也包括在內，因在調查表中，有捐稅一項，但填寫的只有三數家，數目既然這麼少，可以把牠併入雜項內。這項的計算，很難下標準，譬如年中節令的費用，與親友來往應酬，本可放入宗教和社會應酬項中的，但有些人把做冬，做年，做節和慶祝神誕等食費，歸入食用項的。又如為小孩子買涼茶，有些人把這項費用歸入雜用項，也有些人把牠歸入衛生項內；所以每一項費用都有隨着家庭收入的等級順次增減，而雜費則沒有一定，就是這個原因。雜項在總支出的數目居第二位，七十六個家庭中共計二千六百四十七元六角，佔總支出百分之一十四（見表十四，十五，十六）。

七十六家生活費用分配表(表十四)

廣州河南島下渡村六十七家調查

收入 等級	收入 總數	家庭 數目	每類每年費用總數						支出 總數	
			人	衣	食	住	燃 料	教 育		
\$ 100 以下	\$120.00	2	3	\$ 1.20	\$120.00	\$ 7.20	\$ 6.00	\$ —	\$25.20	\$ 159.60
100—199.99	1429.00	11	38	77.60	1224.00	144.00	69.00	15.60	6.00	93.00
200—299.99	4901.00	20	84	231.00	3604.00	141.60	231.00	144.00	37.20	497.80
300—399.99	7596.00	22	115	339.60	5208.00	374.40	301.20	112.80	78.20	673.00
400—499.99	3438.00	8	42	138.00	2004.00	112.00	96.00	75.60	30.00	467.40
500—599.99	3162.00	7	47	138.00	1824.00	114.00	90.00	32.40	6.00	294.20
600—699.99	1936.00	3	19	52.80	1008.00	24.00	54.00	—	13.20	277.80
700—799.99	—	—	—	—	—	—	—	—	—	—
800—899.99	840.00	1	9	30.00	564.00	—	14.40	16.80	.9.60	37.20
900—999.99	900.00	1	9	36.00	312.00	—	36.00	55.20	—	78.00
1000 以上	1264.00	1	9	60.00	600.00	—	120.00	—	—	204.00
總 數	25386.00	76	375	1104.20	16468.00	917.20	1018.20	452.40	181.20	2647.60
										22788.80

每家生活費用平均分配表(表十五)

收入 級	每 家 平 均 收 入	家庭 戶數	每類每年平均費用						平均支出
			衣	食	住	燃 料	教 育	衛 生	
\$ 100 以下	\$ 60.00	2	\$ 0.60	\$ 60.00	\$ 3.60	\$ 3.00	\$ —	\$ —	\$ 12.60
100—199.99	126.27	11	38	7.05	111.27	13.09	6.27	1.38	0.54
200—299.99	240.02	20	84	11.55	180.20	7.08	11.58	7.20	1.86
300—399.99	334.15	22	115	15.43	230.72	17.02	13.69	5.13	3.60
400—499.99	388.75	8	42	17.25	225.50	14.00	12.00	9.45	3.75
500—599.99	428.00	7	47	19.71	260.57	16.28	12.86	4.63	1.86
600—699.99	606.00	3	9	17.60	336.00	8.00	18.00	—	4.40
700—799.99	—	—	—	—	—	—	—	—	—
800—899.99	736.80	1	9	30.00	564.00	—	14.40	16.80	9.60
900—999.99	852.00	1	9	36.00	312.00	—	36.00	55.20	—
1000 以 上	1264.00	1	9	60.00	600.00	—	120.00	—	—
平 均	321.54	76	375	14.53	216.68	12.06	13.47	5.95	2.38
									34.83
									299.85

每家生活費用支出百分比(表十六)

廣州島河南下渡十七家調查

收入等級	家庭數目	每類每年支出之百分比						合計
		衣	食	住	燃料	教育	衛生	
\$ 100 以下	2	3	0.75	75.19	4.51	3.76	—	15.79 100.00
100—199.99	11	38	4.76	75.17	8.84	4.24	0.92	0.36 5.71 100.00
200—299.99	20	84	4.73	73.74	2.90	4.73	2.95	0.76 10.19 100.00
300—399.99	22	115	4.79	73.48	5.29	4.24	1.59	1.12 9.49 100.00
400—499.99	8	42	5.07	66.25	4.11	3.53	2.77	1.10 17.17 100.00
500—599.99	7	47	5.52	72.94	4.56	3.70	1.28	0.24 11.76 100.00
600—699.99	3	19	3.60	70.50	1.69	3.77	—	0.92 19.43 100.00
700—799.99	—	—	—	—	—	—	—	—
800—899.99	1	9	4.46	83.93	—	2.14	2.50	1.42 5.54 100.00
900—999.99	1	9	6.96	60.33	—	6.96	10.67	— 15.08 100.00
1000 以上	1	9	6.10	60.97	—	12.20	—	— 20.73 100.00
合計	76	375	5.12	68.64	3.39	5.89	2.38	0.58 14.00 100.00

第三節 收入與支出比對(表十七)

下渡村七十六家的純收入和總支出，在表十五已計算出來，現在再把這兩項數目來比對一下。

每年收入在百元以下的家庭，平均每家收入實數為六十元，支出為七十九元八角，收支相比，不敷數為一十九元八角。每年平均收入為一百二十六元二角七分的家庭，支出為一百四十八元零三分，不敷數為二十一元七角六分。每年平均收入為二百四十元零二分的家庭，支出為二百四十四元三角六分，比對不敷數為四元三角四分。每年收入在三百元以上的家庭才可以維持生活費用。現在把七十六家的數

收 入 與 支 出 比 對(表十七)

收入等級	家 庭 數	人 數	每 家 平 均 收 入	每 家 平 均 支 出	不 敷 數	盈 餘
\$ 100 以 下	2	3	\$ 60.00	\$ 79.80	\$ 19.80	\$ -
100—199.99	11	38	126.27	148.03	21.76	-
200—299.99	20	84	240.02	244.36	4.34	-
300—399.99	22	115	334.15	322.19	-	11.94
400—499.99	8	42	388.76	340.37	-	48.38
500—599.99	7	47	428.00	356.94	-	71.06
600—699.99	3	19	606.00	476.60	-	129.40
700—799.99	-	-	-	-	-	-
800—899.99	1	9	736.80	672.00	-	64.80
900—999.99	1	9	852.00	517.20	-	334.80
1000 上 以	1	9	1264.00	984.00	-	280.00
平 均	76	375	321.54	299.85	-	21.69

目平均起來，其收入數目為三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支出為二百九十九元八角五分。兩數相比，每家平均尚盈餘二十一元六角九分。(見表十七)

第三章 職業

第一節 職業之類別(表十八)

調查職業以個人為單位，就各人所操職業之名稱而分類。根據調查三百七十五人所得的結果，可分為農，工，商，學，政，警，小販，拉車，理髮，做鞋，顧繡，車衣，傳教，職員，織毛巾，印磚，學徒，穩婆，造鷄毛掃，割草，織竹器及無職業等二十二種。除學生與無職業者外，以業農者為數較多，共計四十一人，其中男子二十四人，女子十七人，合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一〇又九三。其次為工人，共計三十六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又六一。再其次為顧繡，共二十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五又三三。他如警，理髮，穩婆，割草，印磚，學徒等則各有一人(參看表十八)。

職業分配表(表十八)

職業種類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農	24	17	41	6.40	4.53	10.93
工	24	12	36	6.40	3.21	9.61
商	8	0	8	2.13	.00	2.13
學	42	32	74	11.20	8.53	19.73
政	1	0	1	0.27	.00	0.27
警	1	0	1	0.27	.00	0.27
小販	8	5	13	2.13	1.33	3.46
拉車	4	0	4	1.07	.00	1.07
理髮	1	0	1	0.27	.00	0.27
做鞋	2	2	4	0.53	0.53	1.06
顧绣	0	20	20	.00	5.33	5.33
車衣	2	1	3	0.53	0.27	0.80
傳教	0	2	2	.00	0.53	0.53
職員	2	0	2	0.53	.00	0.53
織毛巾	6	0	6	1.60	.00	1.60
印磚	1	0	1	0.27	.00	0.27
學徒	1	0	1	0.27	.00	0.27
撻婆	0	1	1	.00	0.27	0.27
做雞毛掃	0	1	1	.00	0.27	0.27
割草	0	1	1	.00	0.27	0.27
織竹器	0	2	2	.00	0.53	0.53
無業	59	93	152	15.73	24.80	40.53
總數	186	189	375	49.60	50.40	100.00

第二節 各項職業狀況說明

農業一項，包括自耕農，佃農，僱農。僱農多兼其他職業，因為除了少數有大田莊的人家外，多不僱長工。短工的僱請，只在於農忙的時候，一年大約三四個月至半年，其餘的時間，便做別種工作。業農的無分男女，大概男子可以做的工作，女子也無不能的，不過在一個家庭中，粗重而過於勞苦的工作，都是男子擔任。

所有商業都是小資本的，所售的東西以食品，酒米，雜貨和日常用具居多。有些連伙伴也無須僱請，商店便是住家，合妻子兒女料理店中一切事情。

小販所經營的買賣，大多是把鄉中出產的東西，帶到城市去，將所賣得的金錢作資本，在城市裏購買村中缺乏的東西回去，這樣他們的入息也過得去。

操拉車業的人，工作的地點，有在本鄉，有在嶺南大學。他們的生活遠勝於廣州市內的人力車夫¹，聽得的錢也不須要經車夫頭的剝削。其中有一人是自己有車的。

顧繡是婦女的工作，婦女在各項職業中，以顧繡人數為最多，因這種工作輕便，不須資本，不用離家，工作的時候，可以兼顧兒女。他們的工作是從廣州市的狀元坊領來的。所繡的是戲服，禮服，檯圍，椅搭，羅傘，御扇等物。男子以車衣，織毛巾，造鞋為業的，多在軍人教養院工作。以傳教為業的有二人，乃受僱於嶺南大學女道會。中有一人為寡婦，十二年前，她的丈夫在嶺南大學修葺校舍，失足墜地

1. 參看伍銳麟‘廣州市六百人力車夫生活狀況之調查’，民廿九年嶺南大學社會學系出版。

而死，遺下子女各一人。其妻無以爲活，女道會和青年會對他深表同情，便僱用了她，並且青年會供給她的住宿。這二人工作便是每星期幾次替女道會和青年會把佈告或信件送到嶺南大學各宿舍及教職員住宅。暇時則向鄉民宣教，可惜沒有什麼收效。

織竹籃的人，工作苦而入息微。他們的皮膚受了竹刺的磨擦，雙手留下不少傷痕，有時還染上血蹟。

沒有職業的共一百五十二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四〇又五三。看來這數目很大，但其中包括一大部份是沒有讀書的小孩，和殘廢軍人，還有一部份是婦女。這些婦女，並不是賦閒在家，在料理家務之餘，她們還去幫助丈夫工作，不過她們對於一種職業沒有專責吧。無業婦女比無業男子實勤勞得多哩！

從第十八表中的二十二種職業看來，雖有很多只有男子幹而沒有女子參加的，或只有女子幹而沒有男子參加的，但那些普通職業如農，工，商，小販，男女都是一樣地去做。可見下渡村對於婦女職業，是沒有歧視的。至如機關和學校職員，政界，警察等，下渡婦女未有能力去幹，就是男子操那些職業的也不多呢。

第四章 農 業

第一節 農業經營法

在土地制度私有，經濟崩潰的農村社會，農業技術，自然不會利用機器作大規模的發展。現在下渡耕種的方法，還是靠着人力和畜力，所用的農具，構造簡單，效率低微，因循傳習，和古代所用的相去不遠。據調查所得，下渡農具之主要者，有下列數種：

第一，翻地用的有耕牛，犁，鐵耙，三齒鐵耙，鎔，鋤，犁板等。

第二，在農產品種下至長成的時間內所用的有水車，鏟，木桶，水籃等。

第三，收割及搬運用的有筐，籠，鐮刀等。

第四，用於調製穀類的有篩，箕，簸，疏篩，密篩，風櫃，竹圍，竹搭，竹耙，木勃，篋，石臼等。

第五，用於農夫自身的有草笠，蓑衣，箬帽，草鞋等。

上述各種農具，都是農家的必需品。農夫耕作，必須經過犁泥，鋤土，蓄水，施肥，下種，栽秧，除草，灌溉等程序。除了犁泥用耕牛外，其餘一切都是以人力去做的。至農產品成熟，收穫和運輸，也沒有不藉人力。

在小農經營狀態下，資本缺乏，農具不能改進，且過於細小的碎裂地，也不能應用較為進步的技術。農業技術的落伍，使生產效力低微，社會生產關係停滯，農村經濟無法進展，農民是不能不墜於貧乏之水平線下。

關於灌溉方面，因下渡位近珠江，水利方便，近江的一帶田畝，有渠道透出珠江，江水入口處有水閘，潮水長時，開了水閘，便可導水入田，如遇雨量過多，則可乘潮退時，開閘放水。離珠江較遠的田畝，除雨水溉灌外，是靠附近的蓄水池水的；所以這裏的農民，很少受天旱水災的損失。

耕種所施的肥料，仍未脫離中國的老經驗和舊習慣。歐美各國所用的化學肥料，雖經社會一般人士的鼓勵和介紹，而本省也有肥田料的製造，但下渡農民所用的多是自然肥料，其中主要為人糞和畜糞。據一般農民說，化學肥料的效率遠不及自然肥料，用化學肥料種出來的菜不能煮得軟柔適口，生菜也沒有甜味的，就是米煮成飯也沒有膠

的。這雖然是一般農民的偏見，也未必全沒有事實的根據的，因為農民的種植方法，是靠其祖宗遺下來的經驗，對於一切農事，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沒有科學知識，於化學肥料的成分和施用的方法不明瞭，偶然看見貼在牆上的各種肥料廣告，便貿然採用，或因施用的成分不合，或因施用的土壤的性質不合，使土地枯竭，阻礙農品發育，這是難免的事情。下渡農民，一向依着舊有的經驗，定時下肥，以人糞為最珍貴的肥料，所以耕種的人家，常有灰屋或灰池之設，或在郊外設糞缸，以為藏糞之用。這種肥料，多由都市購買，用船載回，因為本村的供給不夠。畜糞也是一種很好的肥料，暇時由兒童和婦女在路上取捨。

第二節 耕種的季節

下渡的主要農產品為禾稻菜蔬，其次是瓜果。稻每年成熟二次，在下秧和收割時，農民是很忙碌的。瓜果菜蔬的種植，則四時不同。冬季多植蘿蔔，芥蘭，波菜，莙荙，椰菜，白菜，芹菜，葱，蒜，芥菜，莧菜，生菜，荷蘭豆等。果品有番石榴，楊桃，龍眼，黃皮，番荔枝，香蕉，鷄心柿，碌柚等。

稻的耕作，分早晚二造。其品種屬早造的有黃穀，白粘，小糯，花壳等；屬於晚造的有白壳，銀粘，黃粘，大糯等。種植的時候，早造在舊曆二月中旬，用竹籬載穀種，浸於水中，以手攪之，去了浮在水面的一層，把沉底的留下來，浸一二日後，撈起來放在家中一夜，攪鬆，再浸一日，根芽便出，即把穀種播於秧田，俟其生長約一尺高，即行移植。早造在三月初旬下秧，晚造則在六七月間。插秧後約二十日，秧苗漸次生長，於是排水施肥，一二日後，再以水灌溉，以後常常

除草施肥，直至收割的時候。早造在小暑前後收割，晚造在立冬前後收割。每畝收量，上等田約五担，中等田約三担，但晚造收量比早造多。

薑的種植，在雨水節前後，種於闊約二尺高一尺之畦中，每株距離約二尺。種薑的田，多兼種瓜芋，每株也是距離二尺。夏至以前每月大概施肥一二次，薑的收穫，是在立秋以前。

冬瓜，節瓜，苦瓜分爲早晚二造，自立春至夏至所種的是早造瓜，夏至以後所種的是晚造瓜。種植的方法，先養成高約二三寸的瓜秧，俟其生長至二三寸，便拔去衰弱的而留下強壯的，然後插細竹於旁，又札細竹於其上，瓜苗生長後，便從竹而上棚，種植後數旬便可收穫。

甘蔗的種植不多，其法是將上年刈去的蔗尾，在立春前後，去其一二節之蔗壳，以數十條札成一束，浸於池水中，一二日後，即斜插於地，甘蔗便漸次生長。

各種菜蔬的種法，大概都是在耕地中作畦，撒播種子於其中，俟其生長至二三寸後，便分行移植，每行的距離，看每種菜長成時的大小而定，普通約六七寸。

第三節 農產品的收穫，運輸與販賣

下渡村的農業經營全は小資本和家庭性質的。經營和資本小，當然沒有大量的收穫。一切農作業都是由父母子女一家合力去做。下渡耕地面積小，農場距離住家不遠；所以農產品收穫時，很易担回家中。下渡前臨珠江，農產品的販賣，比較大量的便僱艇由珠江輸運至棠柵，小量的則自己挑負至敦和市出售，間或挑往廣州市沿途喚賣。

第四節 租佃制度

田分公田私田二種，前者屬太公產業，用開投的方法租出，佃戶以族人爲限，但也有例外的。在出租那天，由理事人召集想租田的族人在一處，先宣佈租田的最低的底價，租田者便競爭先出較高的租金，最後以價高者得。租田不須立契據，但要先交上期租。私田是私人產業，佃戶承耕田地，可直接和田主商洽，不用介紹手續，亦不用寫租約，祇以口說爲憑，但要先交押租錢。田租通常每畝每年三四十元，租田的期限不等，繳交租值，每年分兩次或四次。

第五節 畜 牧

畜牧爲農家副業，各戶皆有，約分爲牛豬鷄鴨鵝五大類，分述如下：

牛 多供耕作之用，分水牛黃牛兩種。水牛每頭百元，力大，水牛老不能耕作時，則賣給人家宰殺。

猪 猪肉是日常食品，銷路甚大，農家利用菜根穀皮來餵飼豬。

鷄 每家最少畜有二三隻，多者數十，放在屋外和園圃，設竹籠或木塘爲晚間棲宿，飼以餘飯米糠。

鴨 以養鴨母爲多，因其能生卵，每年每隻可產卵百餘枚，且易於長大。日間放於收穫後之田或涌中，任其覓食。鴨喜食田螺和蠶蟇。

鵝 每年產卵三次，每次八個至十二個，產卵時期以五，七，九月爲多，其卵多爲孵雛之用。

以上各種都是家庭副業，沒有專營的。

第五章 教 育

第一節 下渡村民的教育程度 (表十九)

根據調查下渡三百七十五人的結果，其教育程度也不算落後，據民

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嶺南大學社會學系的舊鳳凰村調查報告，識字人數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一一又二¹；民國二十二年的沙南疍民調查報告，識字的人佔百分之二八又七四²。而下渡識字人數則佔調查總數即（三百七十五人）百分之三九又七三。這次調查的人家，多是

下渡識字人數及百分比（表十九）

年齡	被調查人數			識字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1—10	65	53	118	16	14	30	24.66	26.42	25.42
11—15	30	26	56	27	17	44	90.00	65.39	78.57
16—20	6	14	20	5	3	8	83.33	21.42	40.00
21—25	7	11	18	3	5	8	42.86	45.45	44.44
26—30	17	21	38	13	—	13	76.47	—	36.84
31—35	17	15	32	15	2	17	88.24	13.33	53.12
36—40	16	17	33	9	2	11	56.25	11.76	33.33
41—45	4	8	12	3	—	3	75.00	—	25.00
46—50	10	8	18	7	—	7	70.00	—	38.89
51—55	3	3	6	2	—	2	66.67	—	33.33
56—60	7	6	13	4	—	4	57.14	—	30.77
61—65	3	3	6	2	—	2	66.67	—	33.33
66—70	—	2	2	—	—	—	—	—	—
70以上	1	2	3	—	—	—	—	—	—
合計	186	189	375	106	43	149	56.99	22.22	39.73

1. 伍銳麟‘舊鳳凰村調查報告’嶺南學報第四卷第三期。

• 嶺南學報第二卷第一期‘沙南疍民調查報告’專號。

下渡小學生的家庭；所以這個數目不能代表全村鄉民的教育程度。現在只根據這次人口調查，把下渡村一部份的人數和識字人數比較，列表如上(表十九)。

從上表看來，下渡男女識字程度相懸很遠，按年齡計算，男子最高的識字人數達百分之九十，其次為八八·二四，平均數為百分之五六又九九。女子最高的識字人數為百分之六五又三九，其次是四五·四五，平均為百分之二二又二二。但是從第一組(一歲至十歲)看來，男童的識字人數是百分之二四又六六，女童的識字人數是百分之二六又四二；可知近代的下渡村男女，已有教育均等的趨勢了。

若以一曲線來表示男子各個年齡的識字程度的百分比，則從十一歲至六十五歲是起伏不平的，稍向六十五歲那一端傾斜，而以十一歲至十五歲那端為最高。如以同一樣的曲線來表示女子各個年齡的識字程度的百分比，便有不同的情形。這一線的最高點是在十一至十五歲的一段，到了二十五歲後便作急速的傾斜，至四十歲以後則平落下去。這兩種現象，是表示在五六十年以前，男子教育一向受人注意，女子教育，則在近二十年內才有人關心。在第一組內識字人數的百分比很低，大概是在這個數目當中，有許多是未及學齡的兒童，或已及學齡而父母認為年紀過少，所以沒有送他們入學校。

在鄉村裏，讀書的機會遠不及近在城市的。並且在村民的眼中，教育不是很重要的東西。所以有些能夠負擔兒女教育費的人，亦往往不按時遣子女入學。在我們調查的時候，看見還有八九歲的兒童，在街上或門前玩耍。若問他們為什麼不入學校，他們的父母便替他們回答說：“他們年紀還少，待一兩年後大些，才送他們去念書呢。”

第二節 明志學校

明志學校，實際上是一所學塾，創辦於民國二十一年，初由黎少騰一人開辦。校舍是一間民房，設備極簡單，一間大廳，容學生三四十人，只有一塊粉板，和一副老師自用的書桌椅，學生的桌椅是學生自己帶來的。學塾的經費是從學生的學費得來。塾師束修的多寡，看學生人數而定。學生人數共三四十，不收女生。每人全年學費約十三四元，分期繳交。所授科目不一定，每人的課本不同，採用個別教授方法。學生所讀的書籍以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為多。每日授課七小時半，上午從七時起至九時，中午從十時至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半。低級學生，每天除讀書外，還有講解及習字。

學生每年除繳交學費外，尚有其他雜項。開學的第一天，初見老師，有所謂‘贊見禮’，禮金多少無限制，通常是三五角。逢年中節期如清明端午中秋重陽，學生須向塾師送禮，如端午送粽，中秋送月餅。但是學生人數多，粽餅又不是可以久留的，一時吃之不盡，反令塾師不大歡迎，因此很多用節儀以代食物，節儀多少，可隨各人方便。在家長方面以此為謝師的表示，在塾師方面則可多些入息，一舉兩得，每年這樣造去，是認為理所當然的。

塾裏的學生，大部份是本村的，也有從附近鄉村來的。村人送子弟入學塾讀書比送入學校為多，因喜歡學塾管教嚴厲，讀書的時間較長和星期日不放假。學塾的假期依照舊曆。整個上課時間都是讀書和寫字，沒有休息和遊戲。他們不知道休息和遊戲音樂等對於兒童的重要，反以為這種科目是白費光陰的。

塾師對學生有鞭撻之權，而一般父母，認為兒子有不遵老師教訓

時，也樂意兒子受鞭打。學生畏懼先生，有如畏老虎。先生之命，不得不從，但這種順從只是力服而非心服，在先生面前像是很有規矩，但背了面則惡行百出，口角爭鬥的事常有。學生所受的懲罰，最普通的是打手掌，罰‘跪聖人’，‘畫眼圈’，罰寫字和背書等。

上文說過，學生是個別教授的，沒有班級，也沒有畢業。塾師對學生的責任，只是在校裏教他們讀書，至於收效如何是不計的。學生告假自由，但須得家長允許。有些貧寒的學生，遇到農忙時節，便告假一兩個月。富裕的學生，則遇有風雨，或天氣寒冷，或父母生辰，或親友到訪，均可作告假理由。

塾師教學的唯一目的，不是培育人材而是爲生活問題的解決；所以在學塾內沒有系統，計劃，訓育宗旨和記錄表冊等。

第三節 下渡小學（表二十，廿一，廿二）

一 沿革

下渡小學是在一九一四年，由嶺南大學基督教青年會教育部創辦。創辦之初，設備極簡陋，租了一所舊民房爲校舍，學生只得八人。一九一六年時停而復開，由胡從生姑娘主理，學生人數增至十七名。一九二〇年停辦。一九三一年嶺南大學女道會接收，由趙恩賜夫人主理，聘有女教員一名助理校務，南大各教授夫人輪流每日視察，于今已有六年，很得當地人士信仰。

二 學校設備和經費來源

校內的設備很簡單，除了粉板和桌椅外，沒有什麼值得注意的東西。計有班房三間，光線頗充足，地方也清潔整齊。經費的來源，一是學生的學費，每人每月繳交二角（書籍費在內），每年可得百餘

元，其他不足之數則由女道會籌劃。

三 學校行政狀況

女道會是學校行政的最高機關，負責一切事務用人及經費支配等。校內設主任一人，教員一人。主任職權是統理一切校務。至於課程的編配，課本的選擇，校內清潔及雜役事項，亦由主任兼理指揮。

四 課程和班級的編制

下渡小學只有初小，其編制與新制小學同，按學生程度的差異，分為一，二，三年級。因課室與經濟問題，二三年級是複式教授。三年級修業期滿，可直接升入嶺南青年會小學。

每週每級授課三十九節，平均每日七節，星期六上午四節，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放假，每節四十五分鐘，早會二十分鐘。所授科目，一年級有國語，算術，常識，故事，圖畫，遊戲，音樂，及主日學；二三年級則有國語，勞作，信札，作文，圖畫及音樂。

五 訓育和管理

學校沒有特設訓育主任。關於學生的道德及行為，則由教員隨時指導。訓育宗旨，並無擬定。對於學生勞作的習慣頗為注意，如清潔課室的工作，俱由學生散學後輪流擔任。

六 教員

該校有受薪女教員二人，一為主任，月薪十五元，一為級主任，另有一義務兼任教員。此外還有女道會擔任主日學，說故事和遊戲等科目。

七 學生

全校有學生四十六人，男生二十四人，女生二十二人。學生多是本村的，亦有從新舊鳳凰村或嶺南來的。附表如下：

學生現居地域分配表(表二十)

地 址	人 數
舊鳳凰	10
新鳳凰	2
下 渡	32
嶺 南	2
總 計	46

全校四十六人中，學生年齡，女生最大者為十四歲，最小者為七歲；男生最大者十二歲，最小者也是七歲。女生以十歲的佔最多數，男生則九歲的最多。平均計算，男生的年齡比女生小。一方面是男生入學比女生早；別方面是稍大的男童，父母多遣送其入嶺南青年會小學，女童則只任其就近讀書。

學生家長之職業，可分為農，工，商，軍，女紅五種。其中以工界為最多，共有二十八人，佔全數百分之六〇又八七；其次是農業，共八人，佔全數百分之一七又三九；其次是軍界，共三人，佔全數百分之六又五二；再其次是商界，共二人，佔全數百分之四又三五；女紅只一人。由上面看來，實有出人意外的，因在常人的理想中，總以為村居的人，多以農為業；且照全國總計，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據此次調查所得，學生家庭職業以工界為最多，業農者只有八人。大概可分兩種解釋：第一是近來農村破產，農產品價賤，收穫的不能抵償生產費，一般維持不來的人不得不棄農就工；第二是下渡

學生年齡比較表(表二十一)

學生 年齡	人 數		總 數
	男	女	
七歲	3	1	4
八歲	3	1	4
九歲	7	2	9
十歲	6	8	14
十一歲	1	5	6
十二歲	4	3	7
十三歲	0	1	1
十四歲	0	1	1
總數	24	22	46

除了這所小學外，還有上面所說過的明志學塾，村民多喜歡學塾的制度，但學費每年比下渡小學多十數元，在鄉中被視為貴族學校，這種權利只有較富有的農家子弟才有機會享受，工人子弟惟有到下渡小學去。

在第二十二表中，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在四十六個家庭中，沒有一個學界的。村中智識份子之缺乏，於此可見。

學生家長職業比較表（表二十二）

職 業	家庭數目	百 分 數
農	8	17.39
工	28	60.87
商	2	4.35
軍	3	6.52
女 紅	1	2.17
閒 居	2	4.35
未 詳	2	4.35
總 數	46	100.00

第四節 下渡幼稚園（表二十三，二十四）

一 沿革

自女道會接辦下渡小學後，因感覺到一般村中婦女，日中須出外工作，小孩子在家無人看管，終日在街上玩耍，習染不良習慣，影響到他們的將來，於是借得村中的宗祠一部份來收集這班小孩。每日由下渡小學的教員，抽出多少時間去擔任指導，女道會也派人視察。其初無甚組織，日常工課只有唱歌遊戲，目的在乎避免他們染上不良的習慣。後來入學的孩子日多，女道會又得嶺南大學之助，在村內租得屋宇一間，同時更得一熱心於此事者之幫忙指導，下渡幼稚園遂正式成立。

二、校內設備和科目

下渡幼稚園位於小學之東，兩校相隔十數丈。旁有空地，為兒童遊戲場所。這空地昔日是瓦礫草場，後由該校教員和各小孩合作，把草根剷除和亂石搬去，不數日間，遂成為一片平整的地。場之四周圍以竹籬，籬下種花草，儼然一所很好的遊戲場。且場內設有鞦韆架一具，是最能吸引小孩子來校讀書的。

校內設備，因限於經濟，十分簡陋，暫以長板架於樁上作書桌，他種設備甚少。

所授科目有唱歌，遊戲，手工，認字等。每日上課四小時，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再由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學費每學期一

幼稚生年齡比較表(表二十三)

年 齡	人 數		總 計
	男	女	
四 歲	2	—	2
五 歲	1	1	2
六 歲	5	3	8
七 歲	—	3	3
八 歲	2	2	4
九 歲	3	—	3
總 計	18	9	22

元。所有費用大部份由女道會負擔。

三 學 生

全校學生共二十二人，男生佔十三人，女生佔九人。年齡則由四歲至九歲，而以六歲者居多。幼稚園的學生全數是住在本村的，因為幼稚生年紀少，隣村的人，很難把兒女送去。（表二十三）

幼稚生的家長職業分爲農，工，軍三類。亦以工界佔數最多。工界佔十二戶，爲全數百分之五四又五五。其次是軍界，共五戶，佔全數百分之二二又七二。其次是農業，共四戶；佔全數百分之一八又一八。無職業的只有一家，佔全數百分之四又五五。幼稚生家長職業狀況，和小學生的有同樣情形。上一節的下渡小學生家長職業以工界爲多的解釋，用之於這處也沒有不適宜的地方吧。（表二十四）

幼稚生家長職業比較表（表二十四）

職 業	家庭數目	百 分 比
農	4	18.18
工	12	54.55
軍	5	22.72
閒 居	1	4.55
總 數	22	100.00

第五節 三校的衛生狀況

下渡小學及幼稚園學生，定例每星期舉行體格檢驗一次，由河南衛

生促進會的鄉村公共衛生組駐嶺南大學辦事處之公共衛生護士主持。每年春季有強逼種痘運動，亦由該護士主理。每星期二四六上午由該衛生促進會派護士到校診視，且免費醫治各種皮膚疾病；但對於衛生環境和防病工作尚未有設備。

第六章 婚姻制度

下渡村的婚姻制度，仍然是沿着中國幾千年來的舊俗。「男大須婚，女大須嫁」，是婚姻的本旨。婚嫁不是男女本身的事，而是父母和家族的事。男子娶妻，爲的是傳宗接代。關於配偶的選擇，男女自己無權過問，一切事情都由父母作主。若非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結合，便爲衆人所非難。大約兒子長成至二十歲，女兒十六七歲時，做父母的便爲之尋媒說親，在男子方面叫做“接年生”，在女子方面叫做“放年生”。若男子到了結婚年齡還未結婚，做父母的便被認爲不負責任，要受親屬的批評。遭此情形者，不是因爲家境貧寒，便是因爲別的阻礙以致婚事難成。

婚姻禮俗，既要憑媒說合，於是一般專業的媒婆，知道某家有女年屆及笄，便登門議婚。男女家的父母是不相認識的，一切事情，都是聽信於媒婆。雙方面的父母合意了，再卜之於天神，沒有凶兆，婚議遂成，隨着便訂婚行聘。現在把下渡村的婚姻儀式略述如下：

1. 問名 這便是男子到了結婚年齡，父母爲之尋媒議婚，女家把女子的年庚生辰書之於紅柬，憑媒送到男家，男家便請卜者來求神問卜。若卜者說男女的年庚八字沒有相剋忌；且接到女子年生三天內，屋裏無不祥之兆如破碗碟，口角，家中人不睦等事發生，男家父母便和兒子去偷看女子的相貌，然後再訪查其品性和家境。若合意則男家把

男子的年庚八字和“訪查紙”着媒送到女家，這叫做“回年生”。女子的父母對於婚姻沒有給女兒知道的，接到男子的年生後，也是照樣的問卜，如屬吉利，便依着“訪查紙”去訪查男家的家境，三代和品性。雙方滿意了，便遣媒商酌餅食，禮金，妝奩等物，由男家擇日定婚。在買賣式的婚姻制度下，各種選擇的條件已得雙方滿意，而因為餅食和禮金過少，議婚不成的，也是常見的事情。

2. 文定 許婚後，男家擇了吉日，請媒婆將訂婚的日期告訴女家。屆期女家的母親先遣女兒到別處去，使她不知道訂婚的事情。如消息洩漏了，她便噃逃走，這是村中的俗例。到了訂婚那天，男家將禮書，三代帖，餅食和禮金先獻於祖先之靈。告祖畢，隨媒送至女家。禮物多少，視貧富而定。

禮物到了女家，也先陳於案上奉祖，把女家的三代帖交換，收受禮餅和禮金後，隨將煎堆，鬆糕，利是等答回男家。雙方把禮物送給親友，表示兒女的婚事已成。富有之家，還在那天宴客。

3. 大禮 結婚與文定相隔的日期不一定，大禮是在婚期前幾天舉行。男家把禮金，禮餅，海味，糖菓，生菓，豬肉，燒肉，生鵝，火鳴，式酒，檳榔，鞋，金飾，禮書等物，送至女家。女家收受了，便奉獻祖先，分贈親友。大禮和文定的禮物有些相同，但儀式上較為隆重。

4. 迎娶 結婚那天，黎明前，男女家各請‘好命婆’和南巫先生（星士）拜天地及祖先，為兒女‘上頭’，意思是今後兒女已有家室，脫離稚氣。早飯後，男家遣儀仗，彩輿和八音，往女家迎娶。新郎不須親往迎接，只以一雁或一鵝代之。

彩輿至女家時，與儀仗八音停於門外，至晚上一二時新娘穿紅衣

青裙，首蓋頭帕，乃登彩輿。男家的人們，在這天晚上，整夜候着迎接新婦。

彩輿從女家起行後，媒婆先回男家報告，案兄弟聞報，便把新郎藏著，要求主人家答應給與食物若干才將新郎放出，這謂之‘收新郎’。

彩輿至男家，先請南巫先生，焚香秉燭，爲之祝禱，置一火盆於門內，請新郎出，向彩輿行一鞠躬禮。喜娘負新娘下輿，跨過火盆，放下新婦。新郎新婦立庭中，同拜天地。拜後，二人相對行一鞠躬禮。禮成，喜娘再負新婦入新房，男家預請齊眉多福之女賓，或“好命婆”撒筷子（取義快生貴子）。至新房門前時，新郎即爲新婦揭去頭帕，齊進房裏，案兄弟立刻把燃燒着的爆竹擲入新房。喜娘旋即把房門關上。新婦下輿和進新房時，孕婦與其夫須避面，即俗稱“四眼人”，否則新夫婦將有不如意之事發生。

禮畢，新婦梳洗更粧，把原來的紅衣青裙脫去，戴上鳳冠，霞佩，大紅等。堂中設喜筵，新郎新婦對坐。席前設雙杯，用紅絲交繫着杯耳，謂之飲“合歡酒”。案兄弟四人陪坐，席間作吉祥語，謂之“提四句”。這叫做“吃暖堂飯”。

次日（婚後第一日）行廟見禮，新婦身披大紅霞佩，頭戴鳳冠，由夫家長輩的女屬引着，用八音伴送到祠堂謁祖。後回家拜翁姑及親族，翁姑及其親屬，均具錢銀賞賜，謂之“拜錢”。晚上，與姑同宴，家中婦女四人或六人伴之，新婦居中，謂之“代飯”。席散，隨着是“弄新娘”。

三日，新婦入廚，親自洗濯弄飯（這是一種形式），謂之“下廚”。是日女家遣新婦之弟或姪携飯餽到探，謂之“探房”。至午，擇了吉時，新婦便脫下鳳冠大紅，換過禮服，貧窮人家則穿常服。由這天

起，要晨昏定省，侍奉翁姑。男家的東西，絕不入口，每天由女家送食物來。婚禮的舉行，男家宴客三天，以後一切如常。三天後，新婦擇吉日歸寧，謂之“回門”。

以上所述是男家的情形。在女家方面，自舉行文定後，便等男家把結婚的日子送來。但訂婚事須嚴守祕密，不使女兒知道。到大禮前一兩天，便預請伴嫁姊妹到來，騙女兒入房中，然後由母親把結婚的事情和日期告訴她。於是嫁娘開始咒罵和喊嘆，姊妹和媳婦們整天輪流對嘆，謂之“喊嘆日”。從這天起，嫁娘便不出房門，終日坐在牀上，往往喊至聲嘶。喊嘆的內容，大概是把自己當作將死的人，喊人拯救他的靈魂，以夫家比作地獄，彩輿比作棺材。若喊至某人的名字時，則其人須上牀與他對喊。對喊者的嘆辭多屬安慰語，亦有自嗟身世的。從喊嘆日至迎娶的一天，嫁娘房裏川流不息的擠擁着客人，愈富有的人家愈熱鬧。

不論貧富的人，均須替女兒購置妝奩，在婚期前一天送至男家（亦有在舉行婚禮那天送去的）。妝奩多少，視家庭貧富或禮金多少而定。普通有下列各種東西：香案一副，八仙木檯一張，木椅數張，房檯椅一副，木櫃一個，木櫃兩個，面盆架一個，面盆一個，腳盆一個，鏡箱一個，便桶一個，舖蓋一副，皮筐一個，全盒一個，紅盒四個，衣服，手飾及其他日常用具。

迎娶那天，彩輿到後。由媒婆捧着檳榔至嫁娘房，請其梳妝，伴嫁姊妹把房門關上。嫁娘一面喊着咒罵媒婆，姊妹們一面要求媒婆給與若干錢買菓品，答應了，方許開門，這是‘開門利是’。

門開了，嫁娘開始梳妝，但須晚上十二時以後，才束裝上轎。且經過多次和‘好命婆’掙扎才梳髻束裝上轎的。

上轎時，新娘頭戴花冠，蓋着頭帕，面不外露，身穿紅衫綠裙，腰繩絲綯，足穿紅鞋，庭前燃着龍鳳燭，喜娘負新娘出，拜天地，辭別祖先和家人。她的弟姪向她敬酒。新娘喊嘆着，這時所喊嘆的都是祝福母家的好話。別了衆人，便由喜娘負着上轎，‘好命婆’跟着撒米，這是做桃花女的遺事。

嫁娘登輿後，女家賓客隨散。至‘三朝’，男家送燒豬回來，又像禮餅一樣的分給親友。待男家擇定吉日，才送女兒歸寧。

下渡尚風行‘不落家’之習俗。歸寧後，除時節及凶吉事外，均住在母家，過着女兒生活。

第七章 娛樂及衛生

第一節 娛 樂

下渡村無正當娛樂及公共娛樂場所。街頭巷尾，酒肆茶樓，便是唯一消遣的地方，例外的便是每年一二次的神誕。鄉人在疲勞困頓，整天忙着的生活中；而且知識薄弱，經濟困難，那有閒心去組織會社。但爲了興趣的要求，不能任生活常常這樣地乾燥，於是又有種種不正當的娛樂。現將調查所得，分述下面：

1. 酒 嗜酒的人，多屬中年男子，婦女甚少。他們每晚飯不忘四兩雙蒸。據說，飲酒可以消愁，可以提神，且可以減却一天的疲乏。
2. 烟賭 從前，這裏有公開的烟館和賭館，並且烟賭的收入佔鄉中收入的數目很大。現在雖已視爲違禁品，但爲了鄉人的嗜好，仍然違法的存在，不過由公開而變爲祕密經營吧，實在的情形，我們局外人很難調查的。
3. 茶樓 這裏有小茶樓兩間，早午兩市，顧客常滿。他們所賣的茶

資不多，節儉的飲幾分錢的茶，便可坐一兩個鐘頭。他們到那裏，不單是爲喝茶吃點心，並且可以消遣閒暇的時光；所以茶樓變成鄉民每天聚集之所。在那裏茶客可高談闊論，或說故事，或談政治，或談私事。這是較爲正當的娛樂。

4. 婦女的娛樂 雖然不像從前的婦女三步不出閨門，但男子聚集的地方，很少婦女參與的。茶餘飯後，在街頭巷尾談天說笑，便是婦女唯一的消遣方法。

5. 迎神賽會 鄉人對於鬼神，迷信甚深，每年神誕，必有酬會。本村有天后廟，村民最崇拜天后菩薩。天后誕是在舊曆三月二十三日，到了那天，廟前設壇打醮。村中婦女，不論老幼，拿菓餅酒肉香燭紙錢，到廟裏祈福許願。此外華光誕與關帝誕，廟裏也頗爲熱鬧。端午節（陰曆五月五日），村裏的人爭先恐後地到珠江堤岸看賽龍舟，尤其是青年男子更爲眉飛色舞。

第二節 衛 生

下渡居民，生活困苦，知識淺薄，終日忙於工作，對於衛生問題，全不注意。近年來嶺南大學附屬孫逸仙博士醫院，有鄉村衛生部的組織，常派護士下鄉指導衛生事宜。嶺南大學，亦常派護士前往。鄉中衛生情形，可分三點。

1. 公共衛生 鄉人對於公共衛生向不講求。街巷污穢不堪，又無渠道，穢水常積聚於低窪之地。垃圾與人畜之糞，到處皆是。還有露天糞缸，隨處可見。由城市初到這裏的人，須掩鼻而過，但鄉人視若無睹，嗅若無味。各家自掃門前雪，誰去理會公共衛生？

2. 家庭衛生 家庭衛生之主要者，乃衣食住問題的注意。下渡屋宇

多屬坭地，亦有用泥牆的，因此，無論污穢到什麼田地，都不能洗濯。屋內很少有窗櫺，就是有也是很小，因此光線和空氣都不充足。耕種人家，還是屋中堆滿農具，幾無立足之地。

食物方面，只求充飢，不顧營養。菜蔬瓜菜是他們主要的農產品，豬鵝鷄鴨，又幾乎是家家皆有；然而這些東西，不過是用來換取他們勞力的代價一金錢。他們所吃的，只是殘餘的菜品，剩下賣不去的菜蔬。至於肉類，非中上人家，不輕易天天嘗試的。水的來源是靠珠江，水漲時，鄉人到江邊取水，回家後盛諸缸中，江水很混濁，取了回來不能馬上作飲料，須過了若干時候，放置不動，任水裏的礦質泥沙下沉，方得澄清。

他們的衣服，只求蔽體禦寒，不重清潔與美觀，尤其是小孩子，在冬天的時候，他們洗澡的日期，視氣候之溫度而定。若一個月來天氣不轉暖，則一個月內可以不洗澡，為的是怕着寒生病。衣服也少洗，所以小孩子常有爛頭，爛肉，癬，疥等皮膚病。

遇有疾病，只知祈神求藥，甚少延醫診治。至病危失常態時，則說鬼神附身，便請南巫先生與茅山師傅入屋捉鬼。由他們念符咒，打鑼鼓，吹冥笛，魔鬼便被符咒所縛。幸而病愈，則說符咒有靈，不幸病死，則說壽命該終。村中較有智識的，遇有疾病，即往嶺南醫院診視，孕婦亦有到嶺南醫院留產的。該院常派護士下鄉工作，指導下面各問題：育兒方法，嬰孩食物料理，兒童衛生習慣，小兒康健的檢查，啼哭的原因，疾病的種類，婦女孕育時期的衛生與營養。每年替村民種痘一次，時症流行時則為之注射。種痘與注射前，須一番宣傳工作。據護士們說，村中婦女思想守舊，做事全根據前人的經驗，對於科學方法不易置信。她們以為用母親養育自己的方法來養育兒女，

是萬無一失的。只有那些曾經有過兒女夭折的，才信護士的話。護士對於到診病人及其家庭衛生狀況，均有表格記錄。

3. 學生衛生 下渡小學與下渡幼稚園的衛生事宜，乃由孫逸仙博士醫學院鄉村衛生部擔任，負責者有陳綿淑和郭奉律兩護士。學生每年檢驗體格一次，將各個人的康健狀況填列表上。如有疾病者則為之醫治，其醫治之經過與日期皆詳細登記。學校設一藥箱，內貯眼砂膏，消毒水，疥癬膏等藥品，由學校教員管理。這教員在每年暑期須到鄉村衛生部受訓，輸以看護常識。如學生需要藥品時，教員可為其施用療治。護士每星期到校觀察一次，並有衛生演講，教員隨將一週內之學生衛生狀況報告護士。如遇有教員不能療治之時，則送往嶺南醫院免費診治。診治後，即將病狀及醫理方法填於表上。

學校因經費不足，沒有僱請工人。校內清潔工作，皆由教員率領學生輪次擔任。

第八章 宗教信仰及神誕

第一節 宗教類別

下渡村民，因教育不普及，知識缺乏，尚多迷信。他們的宗教信仰，可分三種（見表二十五）。第一是無神教，下渡村有五家。無神教的人，屋裏不設偶像，腦海中也沒有神的存在。第二是基督教，信仰一神，宗教儀式簡單，每天祈禱數次。星期日則到禮拜堂聚集。第三是多神教，信仰的人最多，但沒有教義和組織，也沒有一種勢力。

多神教，顧名思義，已知其複雜。信仰的人，無地無物不拜，沒有中心的信仰，以為在宇宙內，雖小如微塵，亦有神的存在。崇拜的對像有三種：（一）因畏懼而拜的；（二）因需要而拜的；（三）因尊敬而拜

的。信仰的目的，均在乎避禍求福。在他們屋裏，安置無數神位。各神位有不同的名稱，不同的位置，和不同的職守。茲略述如下：（一）門口土地，安置在門口的牆腳，神位寫着“門口土地，福德正神”；（二）門官土地，安置在入門的走廊，神位寫着“門官土地，福德正神”，旁有對聯一幅，寫着“年月招財童子，日時進寶天官”；（三）門神，安置在大門之上，門神的表徵，有用圖像，有用紙寫着“文丞”“武尉”。門口，門官，門神均司掌門之職，以防外鬼侵入，其效用等於守門的衛兵。門官土地的位置，高於門口土地，大概一個是官長，一個是士卒吧。門神只領空銜，以助鎮壓的，而且是有職無薪，因門官土地和門口土地每日均有香燭的供奉，惟門神則無之；（四）當天，當天是露天的意思，安置在天井，神位寫着“天官賜福”，司呈報之職，家內一切事情，各神之盡職與否，皆由當天記錄呈報玉帝；（五）灶君，安置在廚房靠灶的地方，神位寫着“東厨司命定福灶君”，職掌廚房之事；（六）地主，安置在大廳的正中牆腳，神位寫着“五方五土龍神，前後地主財神”。地主是屋內的屬主，是鬼而不是神。拜地主的原因，是希望牠得到供奉後便不作祟，以免人口不寧；（七）財帛星君，安置在正廳左邊，是招財之神；（八）大神，安置在廳之中堂，是整個菩薩系統之最高機關，包含有以下各菩薩，大慈大悲觀世音，包公，關公，華陀，天后，華光，西王母等。菩薩中有些是古代忠賢之士，如包公，關公等，鄉人因敬而崇拜之。有些是傳統幻想出來的，如天后，西王母等。（九）床頭婆，安置在床頭之下，是為孩子而設，沒有孩子的家庭是不用安置的。村人深信孩子未出世前，在胎裏能長大與能吸收食物，全賴床頭婆的能力。至於生後能哭，笑，飲食，動作，亦由床頭婆所教，他們不曉得這是人類的本

能。只覺得玄妙神祕，既無以解釋，故惟歸功於“神”之助力。

上面九種神位，乃通常家庭中所崇拜的；此外尚有無數。每月之朔望，到廟參神的人甚多，表示虔誠之意。在入村之處置有“社稷之神”，和村土地，其性質有如地方官吏。菩薩的組織系統與地方的安置，森嚴過密，異地野鬼，不易進去。賴鬼神以避禍求福，其愚昧可知。

此外村人尚多信風水，每遇建築，安喪，動土等事，必先請風水先生觀察風水之優劣。如遇有家境不良，事業失敗，人口死亡時，則必歸咎於風水。因風水關係而改葬先人骸骨者亦屬不少。

求簽，問卜，算命，問米（即問醒）的事情，也很普遍。廟宇內神檻上，必放有簽筒數個，簽筒是竹或洋鐵製的，內盛竹簽數十枝，每枝有號碼。求簽者手捧簽筒，跪在菩薩前，焚着香燭，先把心中所想的事情稟告，然後搖動簽筒，直至有一簽墜地。按照簽上的號數，再找簽語。簽語便是預言，他們相信可以預示未來的休咎，指導人們趨吉避凶。問卜的方法，是用銅錢數枚放在大龜壳內燃燒香燭，施卜者一面搖動龜壳，一面唸唸，替問卜者向天稟告，至傾出一銅錢為止。銅錢的兩面，一作陰，一作陽，陰陽相推，便知未來之凶吉。算命是以個人的年月日時生辰，將天干與地支相配，得其‘八字’。根據‘八字’來算命運，一生之凶吉及壽數可得而知。他們以為命運是在胎中時已鑄定的，因此一般迷信之流，當兒女年紀很少的時候，去替他們算命，如果他們的‘八字’和父母的相衝，或不利於家庭時，便把他們給予別人，或擇契母。若是算到將來要行乞的，則找乞婦來做契母，類似這樣愚昧的事情還多得很。他們相信凡人死後皆變成鬼，能附在生人身上，借人口說話，每當清明時節，思念先人，便用問米的

方法邀請先人的亡魂來談話，由巫婆工作。先燃香燭，焚紙錢元寶，放鷄卵一只和米小許在檯上。巫婆以手撫鷄卵及米，唸問米詞。三五分鐘後，巫婆自謂其靈魂已抵陰府。問米者將其所欲邀請之亡魂之死亡年月日時，姓氏，性別，籍貫等告巫婆，巫婆遂使亡魂附其身上，藉其口與生人談話。實則巫婆所說的，全是自己的話吧。

村中信仰多神教的人有六十四家，無意識的迷信，隨處都是鬼神，無奇不有。信仰基督教的僅有七家，有兩個教徒是幼年曾受教會撫養的，現在還擔任傳教事業。

宗教比率表(表二十五)

宗教類別	家庭數目	百分比
多 神	64	84.21
基 督	7	9.21
無 神	5	6.58
總 數	76	100.00

第二節 神 誕

多神教所信的神既多，那末，神誕也必然很多，有些神一年有幾次神誕，現將其大概略述如下：

1. 土地誕 二月二日（神誕均以陰曆計算）是土地的生日。這個土地，不是門官土地或門口土地，而是大閘或大巷口所安置的土地公和土地婆。相傳古有夫婦二人，一生為人忠厚，惟老而無子女。忽有一晚，夢見白髮長鬚老人，封他們為管理當地的神。不久，夫婦二人

同時死了，其魂附在活人身上，借活人之口說已受封爲‘土地’，後人遂以香燭供奉。（二月二日是土地生辰或死忌，尙待考證。）

2. 觀音誕 觀音一年有三次誕辰：二月十九是她出生的日子，六月十九是她得道的日子，九月十九是他升仙的日子。傳說觀音因拯救世人，受難而死，死後復活。關於觀音的故事，鄉人說來也頗有趣。據說從前有一妙莊王，不信有神，他的王后恰和他相反。他們有兩個女兒，一名妙倩，一名妙音，但沒有兒子。妙莊王后天天禱告，求上天賜她一個男孩。不久她懷孕了，經過二十四個月尙不分娩，妙莊王說她欺君，想殺她。後來生了一個女兒，取名妙善，即今之觀音。妙善十六歲時，妙莊王替她招駒馬，妙善要削髮爲尼，妙莊王大怒，決把她餓死。絕糧七日，她還日夜不停地在後園唸經。後來去到一間庵，求老尼收爲徒弟，老尼恐其不能耐苦，乃設法試探她，命用竹籠取水。妙善得神仙之助，故水不能從竹籠漏出。後來她成了仙，拯救世人脫離苦難，故稱爲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觀音誕那天，許多婦女不吃葷，因觀音生前戒殺生，以慈悲爲懷，她們以爲如此可以得福。

3. 關帝誕 關帝即三國時代的關雲長，爲人忠義勇敢，因敗走麥城，爲呂蒙所殺。死後，世人多欽敬其人格之偉大，惟精神上的尊崇尚不足表示，乃奉之爲菩薩。關帝誕每年亦有三次：三月十三是他出生的日子，六月十三是他得道的日子，九月十三是他升仙的日子。

4. 華光誕 華光誕是在九月廿八日，那天，鄉人拿豬肉，鷄，酒，香，燭等，到華光廟奉祀華光菩薩。（故事未詳）

下渡村的神誕與各地多神教的神誕相同，除上述外，還有找不到故事的，茲將各神誕日期列下：

月	日	神	誕
正 月	初二日	車公誕	
	初三日	孫真人誕	
	初四日	箸箇姑誕	
	初八日	穀王誕	
	初九日	玉皇誕	
	初十日	土神誕	
	十三日	溫許二公誕	
	十五日	上元天官誕	
	十九日	門官土地誕	
	二十日	招財童子誕	
	廿六日	庇佑財童子誕	
二 月	初二日	土地誕，孟夫子誕	
	初三日	文昌誕	
	初六日	東華誕	
	初八日	三殿誕	
	初十日	土神誕	
	十三日	洪聖誕	
	十五日	太上老君誕，岳元帥誕	
	十八日	四殿誕	
	十九日	觀音誕	
	二十日	普賢誕	
	廿五日	玄天上帝誕	

三月	初一日	二殿誕
	初三日	北帝誕
	初四日	張王爺誕
	初六日	長老誕
	初八日	六殿誕
	初十日	土神誕
	十三日	關帝誕
	十五日	醫靈誕，玄壇誕
	十六日	準提誕
	十八日	中岳誕
	廿三日	天后誕
	廿七日	車大元帥誕
	廿八日	蒼頡先師誕
四月	初四日	文殊佛誕
	初八日	三界誕
	初十日	土神誕
	十四日	呂祖先誕
	十五日	鍾離誕
	十七日	金花誕
	十八日	華陀誕，紫薇誕，送生司馬誕
	二十日	眼光佛誕
	廿三日	普賢誕
	廿六日	蔣公誕
	廿八日	藥王誕

五 月	初一日	南極大帝誕
	初八日	南方五道誕
	初十日	土神誕
	十一日	城隍誕
	十二日	丙靈公誕
	十六日	如來佛誕，張天師誕
	十八日	老母娘娘誕
	二十日	丹陽馬真人誕
	廿九日	許威顯王誕
六 月	初一日	韋陀誕
	初六日	楊四將軍誕，崔判官誕，泰山誕
	初十日	劉海仙誕
	十二日	彭祖誕，井泉誕
	十三日	關帝誕，魯班誕
	十九日	觀音誕
	廿三日	馬王誕
	廿四日	大神誕，五雷誕，和合二仙誕
	廿六日	楊真君誕
七 月	初一日	太上老君誕
	初七日	康公誕，魁星誕
	十二日	長春真人誕
	十五日	中元誕，靈濟君誕
	十八日	王母誕

	十九日	當天太歲誕
	二十日	張王爺誕
	廿二日	財神誕
	廿四日	城隍誕
	三十日	地藏王誕
八月	初一日	許真君誕，金甲神誕
	初二日	社王誕
	初三日	灶君誕
	初五日	五雷聲誕
	初十日	北岳誕
	十五日	太陰誕
	十六日	齊天大聖誕，朱元帥誕
	廿二日	燃燈佛誕
	廿五日	太陽誕
	廿七日	孔夫子誕
九月	初九日	重陽帝君誕
	十三日	關帝誕
	十五日	趙大元帥誕
	十七日	金龍王誕，先鋒誕，招財童子誕
	十八日	蒼聖先師誕
	十九日	觀音誕
	廿八日	華光大帝誕

十月	初一日	東岳誕
	初二日	周將軍誕
	初三日	二茅真君誕
	初五日	達摩誕
	初十日	花公花婆誕
	十五日	下元誕
	十六日	巫山娘娘誕
	二十日	虛靜天師誕
	廿七日	五岳誕，紫薇誕
	三十日	周將軍誕
十一月	初四日	孔夫子誕
	初六日	玉皇大帝誕，西岳誕
	十一日	太乙天尊誕
	十七日	阿彌陀佛誕
	十九日	九蓮觀音誕
	廿三日	送子張仙誕
十二月	初八日	如來佛誕
	十五日	溫元帥誕
	十六日	太上老君誕
	二十日	魯班師傅誕
	廿四日	灶君上天朝玉帝
	廿九日	北斗下降
	三十日	諸佛下界察民間善惡

結論

根據以上各章所述，可得下面各要點：

(一) 從家庭與人口方面看來，在七十六家中，共有三百七十五人，平均每家四・九三人，而多數的家庭是有五人至六人的。至於年齡分配，將三百七十五人分為三組，十四歲以下者佔全數百分之四二又一三；十五歲至四十九歲佔四八又二七；五十歲以上佔九又六〇。乃表示嬰兒生育率高，人壽不高，而人口則在增進中，即孫氏所謂‘進步式’人口。七十六家中真正的大家庭只有九個，可見大家庭制度在農村裏亦漸趨於破壞。在這村裏男性仍為家庭之中心，七十六家中，只有七個女家主，而且她們都是寡婦。後嗣視為重要問題，一個年逾四十的男子，因為沒有兒子而納妾。但七十六家中，納妾者只此一人。亦可見納妾之風在下渡不盛行，也許因經濟上不許可吧。

(二) 家庭經濟狀況，以收入和支出為比對。平均每家每年總收入為三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平均每人每年收入為六十五元一角六分。支出方面平均每家每年為二百九十九元八角五分。收支比對，平均每家每年尚盈餘二十一元六角九分。雖有盈餘，尚不足以表示下渡村民的生活豐裕，因七十六家中，收入在四百元以上的只二十一家，人數一百三十，其餘五十五家，則收入在四百元以下，且人數佔二百四十，大多數人是僅足以維持生存的。據華洋義賑會的調查浙江江蘇安徽河北數省農民的收入，每年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浙江鄞縣佔百分之五・五；江蘇各縣佔百分之五五・〇；安徽各縣佔百分之五三・七；河北各縣佔百分之八〇・〇。將此普通狀況與下渡村相比，則下渡村民的生活亦不算很壞。

(三)職業方面，除學生與無業者外，以業農者為最多。三百七十五人中，佔四十一人，即人口總數百分之一〇又九三。無業者一百五十二人，佔總數百分之四〇·五三，其中包含着一部分婦女，沒有入學的孩子，和殘廢軍人。由此可見生產者少而消耗者多，故農村經濟，日趨衰落。這大概是我國農村普遍的現象吧。

(四)我國耕種方法簡陋而無改良，下渡村也不能例外。我們應當先積極提倡農具的改良，與科學的應用。第四節談到租佃制度，佃農須向地主繳押租金方可租田，及田租每年每畝約三四十元，可見下渡村是流行着一種貨幣地租。貨幣地租是資本主義性，物品地租是封建性。我國社會還屬半封建性，故我國農村以物品地租為普遍。下渡附近工商業發達的廣州，受其影響，而至流行資本主義性的地租。

(五)下渡村教育，較我國其他農村為發達。三百七十五人中，識字者佔百分之四一·六。雖不能代表全村，但看這小小的村落亦有學校三所，則其教育亦不算落後。至如圖書館，俱樂部，農民協會，講演會等組織，尚未有推行。這種社會教育對於改良風俗，有很大勢力，深望鄰近的嶺南大學能負起這個責任。

(六)在下渡村裏，像在其他的農村一樣，婚姻是父母的事情，兒女不得自由擇配。且尚有‘不落家’之惡習，政府已明令禁止這不近人情的風俗。繁重的婚禮，以至耗費金錢，也應廢除。

(七)下渡和我國普通農村一樣，沒有公共娛樂場所，也沒有正當娛樂的設備。村民多趨於不正當的娛樂如烟賭，飲酒喫茶，迎神賽會等，不是浪費金錢便是近於迷信。許多正當娛樂如國術，划船，賽球，奕棋等，均應提倡以代替那些不良的。至於衛生方面，下渡村民也和其他農民一般不講求不注意。這大概由於知識淺薄，缺乏衛生常

識；或因生活困難，終日勞碌，沒有空閑去顧及衛生。如何增進農民的衛生知識，乃農村的迫切問題。嶺南大學孫逸仙博士醫院鄉村衛生部，對下渡村已負起這個責任了。

(八) 宗教本是人類精神上的糧食，但我國農村居民沒有純粹的信仰，而成為一種迷信，不獨花費金錢，且有害而無益。如病時不求醫生診治而求食仙方，結果還是凶多吉少。就在下渡村調查所得的神誕來看，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中，神誕佔一百十五日，每次神誕都要花費金錢。嶺南大學女道會，曾設法利用基督教生活以破除他們的迷信，但因村民積習已久，故收效甚微。

綜合以上各點看來，下渡已不是純粹的農村，大概是接近着廣州市，受各種影響而起變化。我國工商業日趨發達，都市亦一天一天地發展。將來廣州市也許要擴大市區，那時，下渡村說不定會被劃入市區而繁榮起來哩。